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CK-002
項目名稱	決算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收到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檢視其內容及相關書表格式修正情形，並確實依上述規定編製決算。 二、次年 1 月 15 日前填列「校務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函報教育部。 三、購建固定資產、增加（或處分）轉投資、舉借（或償還）長期債務、變賣資產、業權基金增撥（或折減）基金、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等，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應填列預算保留申請表，於次年 1 月 20 日前陳報教育部核定。 四、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年度決算，並檢查各表件、格式、科目及數據應正確且合理，並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檢送規定份數，陳報教育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上傳至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11 日處孝一字第 1000005066B 號函示原則，審定決算公告前，暫以行政院編決算相關表件上網公開，俟審定決算公告後，以審定決算取代行政院編決算。
控制重點	一、年度終了應確實辦理整理、結帳事宜。 二、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填列「校務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函報教育部。 三、對於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預算項目，其決算超過預算部分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者，應均依規定辦理。 四、檢查基金決算各表之會計科目，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正之會計科目相符。 五、檢查決算各表互有關聯部分，其項目、數據應相符(決算檢核是否無誤)，說明之內容應充分。
法令依據	一、決算法。 二、預算法。 三、會計法。

	四、審計法。 五、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六、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七、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八、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 十、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11 日處孝一字第 1000005066B 號函(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決)算書上網公開原則)。
使用表單	一、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各類書表。 二、決算檢核表。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決算編製作業



